

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通訊網路領域實務型課程 開課系統表

104 年 0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4 年 4 月 23 日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委會議通過
104 年 05 月 08 日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課委會議通過

必修課程					
科目		學分	科目		學分
書報討論(上下學期各 1 學分)	Seminar	2	碩士論文(上下學期各 3 學分)	Thesis	6
校內開課之實務型選修課程(不分年級)/實務型課程學生應修畢至少 9 學分					
嵌入式系統通訊介面設計	Embedded System Communication Interface Design	3	密碼學及其應用	Cryptography and its Applications	3
DSP 通訊應用	DSP Implementation for Communication	3	通訊系統晶片及電路設計	Communication System Chip and Circuit Design	3
計算機網路	Computer Networks	3	數位通訊系統模擬	Digital Communication Systems Simulation	3
數位訊號處理	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	3	數位通訊系統	Digital Communication Systems	3
資料壓縮	Data Compression	3			
校外開課之實務型課程/實務型課程學生應修畢至少 6 學分					
產業實習	Industrial Internship	3	通訊網路產業實務專題	Practical Project on Communication Networks	3

一、畢業學分

1. 畢業學分至少修習滿 30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及書報討論)。
2. 實務型課程學生應修畢校外開課之實務型課程至少 6 學分，未及格者，可改修學術型課程或校內開課之實務型選修課程抵畢業學分，但須改提交學術型論文。
3. 實務型課程學生應修畢實務型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。
4. 實務型課程學生畢業應提交與產業實習之研究成果為碩士畢業論文。
5. 所有碩士班學生皆可選修校內開課之實務型選修課程。

二、學位評定

1. 論文：研究成果發表及口試。
2. 畢業生授予工學碩士 (M.S) (學位分流：若教育部及學校學位授與法修訂通過，本系亦配合辦理學位分流)